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涂宏頌

輔佐人 吳佩瑤

選任辯護人 劉人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12年度交簡字第29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並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準此，上訴權人如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犯罪事實即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之宣告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196號交簡上卷第126頁），準

01 此，本院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僅限於原
02 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
03 及證據部分，該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
04 及理由（如附件）。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未認罪，係因被告當時罹有思覺失調
07 症，且未經治療而缺乏病識感，然被告於2度住院治療後，
08 病情已獲得控制，知其確涉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過
09 失傷害及公然侮辱罪，是被告就其所涉犯上開2罪承認犯
10 罪。

11 (二)又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出院後迄今無任何傷人或危害公共
12 安全之行為，且仍定期前往嘉南療養院回診及接受長期觀
13 察，此後亦有日間病房治療之計畫，而難以外出工作賺取金
14 錢，是被告縱獲判罰金刑或可易科罰金之刑，被告亦無力繳
15 納，復可能因身心健康之關係，未能獲准易服社會勞動。然
16 被告如因未能繳納罰金而遭執行並拘禁於監所中，恐將致其
17 思覺失調症未能獲得及時控制而更加惡化，難期刑罰教化之
18 效，是本案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請求將原判決撤銷，從
19 輕量刑併予緩刑之諭知等語。

20 三、原判決撤銷及科刑理由：

21 (一)原審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22 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
23 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雖非無據，然
24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全部犯罪，並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
25 暨賠償其損害，雖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成立，惟本件
26 上開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有未及審酌之處，是上訴意
27 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之刑，改
28 諭知適當之刑度。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30 案發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保持安全距離，致本案
31 車禍事故發生，使告訴人受有傷害，且僅因發生行車糾紛，

竟在多數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下辱罵告訴人，足見其自我情緒管理、控制能力及法治觀念均甚為薄弱，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併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傷害，暨考量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2年12月29日嘉南司字第1120011838號函暨病歷各1份（246號交簡上卷第57至157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3年5月22日嘉南司字第1130004361號函（1號交簡抗卷第43至44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3年7月2日嘉南司字第1130005912號函（1號交簡抗卷第75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3年7月29日嘉南司字第1130006699號函暨檢附個案相關病歷紀錄（1號交簡抗卷第83至192頁）、臺南市警消單位護送（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緊急護送就醫通報單、112年10月14日病程紀錄、被告出院病歷摘要影本各1份（196號交簡上卷第19至26頁）、身心障礙證明（196號交簡上卷第141、143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診斷證明書（196號交簡上卷第107頁）存卷可參，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9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9款亦有明文。本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其患有思覺失調症且必須長期醫療，有上開病歷、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等可考，如入監執行，對於其身心健康及再社會化未必有

所助益，且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之罪，於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並為促使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用啟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楊書琴			
					法官	黃毓庭			
					法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998號刑事簡易判決